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　　王志堯

　　余庭瑋

被　　告　陳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4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4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下午4時35分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與民族路口時，因驟然向右變換車道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黃信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輛）發生擦撞。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維修費64,110元（含零件31,289元、鈑金及工資13,534元、烤漆19,287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鈑金、工資及烤漆，總計為55,419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4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是黃信嘉自右方超車才發生，是黃信嘉撞到我，談話紀錄表是警察自己寫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7至35頁）。被告雖否認就本件事故有過失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惟其於警詢時自陳：當時我駕車沿公園路內側車道北向南行駛至事故地點，因我對向有車要左轉，所以我就往右側閃避要通過，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（見調解卷第63頁），所述行向及碰撞位置，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，且該談話紀錄表係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，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天候狀況、有無障礙物、時速均能詳予敘明，並於受談話人欄位簽名，是被告空言談話紀錄表不實云云，尚難採信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過失駕駛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既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黃信嘉後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然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自出廠日110年9月，直至112年4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，已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59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1,289÷(5+1)≒5,21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1,289－5,215）×1/5×（1+8/12）≒8,69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1,289－8,691＝22,598】，再加計前揭鈑金、工資及烤漆費用，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55,419元（計算式：22,598元＋13,534元＋19,287元＝55,419元）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調解卷第89頁），而原告本件請求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，依據前開規定，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

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,419元，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